**创业学院研究生创业工作助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创业学院的管理制度，规范创业学院研究生创业工作助理的组织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华南师范大学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创业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工作助理申请者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三条 创业工作助理接受创业学院的领导，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创业学院聘请的所有创业工作助理。

**第二章 创业工作助理的聘任**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良，在保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前提下有余力从事助理工作，可以坚持一学期以上；

（二）严守工作纪律，注重团队合作，有大局意识和服从意识；

（三）工作能力强， 工作踏实肯干，认真负责；做事耐心细致，有奉献精神；

（四）形象好,气质佳，文明知礼，表达、沟通能力强，能胜任基本的办公室接待工作；

（五）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能熟练运用Office办公软件，有海报设计经验、熟练运用photoshop等图像编辑理软件者，有宣传视频、微电影等编导制作经验者，文字功底良好者优先；

（六）熟悉新媒体工作，有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公众平台建设运营经验者优先考虑；

（七）具备一定学术科研能力，有社会调研经验者优先考虑；

（八）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优先考虑。

第六条 聘任程序：

（一）创业学院于新学期第一周发布创业工作助理招聘通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可按通知要求递交《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管岗位聘任登记表》、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报名；

（二）由创业学院办公室组织笔试、面试和考察后拟定人选，经研究生处批准后聘任为创业工作助理；

（三）录用后，创业学院将为新助理建立档案、制作工作证以及组织一系列创业就业培训，提升新助理综合素质及工作技能；

（四）创业工作助理聘期为一学期，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第三章 创业工作助理的职责**

第七条 岗位职责：

（一）编撰创新创业动态简报

收集国家、各省市、全国各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实时动态；归纳研究国内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模式与经验；收集整理创业资讯和学生创新创业案例；编撰创新创业工作简报等。

（二）协助开展创新创业研究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调查研究，承担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科研任务和科研课题等。

（三）辅助创新创业课程及培训

协助创新创业课程开设，组织开展创业讲坛、创业沙龙、创业培训，担任创业培训、创新创业精英班班主任等。

（四）对外联络与沟通

负责与校外创业导师的日常联络与关系维护，邀请校外导师和企业家入校讲座；组织学生参观企业、参与实习实践；保持及拓展与校外机构的联系和合作等。

（五）基地管理与团队辅导

协助创业学院相关老师运营我校创业孵化基地，做好孵化基地日常管理、团队进驻等工作；协助导师对我校创业团队开展辅导与培训工作，指导创业团队参加创业类比赛等。

（六）其他工作

维护创业学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参与组织实施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各项工作；完成创业学院其他专项工作等。

**第四章 创业工作助理的工作基本要求**

第八条 工作基本要求：

（一）每周保证值班时间不少于3个上午或下午，值班结束时在登记表如实填写工作时长与基本工作内容；

（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精通分管版块业务，并熟悉创业学院所有业务，能独当一面地处理学院事务；

（三）理解并践行创业学院工作理念，对“创业”有较高层次的理解与较深的认同；

（四）勤于思考，能为学院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发挥参谋作用。

**第五章 创业工作助理的培训与考核**

第九条 创业学院会根据本学院管理特点及需求，对拟聘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能力培训，制定并严格执行创业工作助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创业学院业务、日常办公业务、科研能力和基本礼仪。

第十条 学期末，创业学院对创业工作助理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工作态度、工作情况、相关领导教师的满意度测评、服务学生的满意度测评和自评。

**第六章 创业工作助理的工作待遇**

第十一条 创业工作助理享受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800元/月；每月工作时长超过规定时长的助理由创业学院视乎实际情况按照专项活动劳务费适当申请补贴。

第十二条 创业工作助理享有创业学院提供的各种学习与实践的机会。

第十三条 聘期结束后，表现合格的创业工作助理由创业学院授予聘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创业工作助理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按时值班或完成布置的任务；

（二）以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助理名义在学校从事创业工作助理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创业工作助理形象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业工作助理职责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华南师范大学创业学院

2015年11月17日